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兒童課後服務照顧中心及補習班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防疫相關配套措施

110 年 2 月 8 日製表

項次	項目	教育部規定	教育局因應措施	教育局聯絡窗口
一	延後開學日程	<p>1. 高中以下學校：</p> <p>(1)原訂2月18日（四）開學，延後4天（含3個上課日與1天例假日），於2月22日（一）開學。</p> <p>(2)最後上課日延至7月2日（五），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，暑假自7/3（六）開始。</p> <p>(3)原訂2月20日配合2月17日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，考量上課日程已延後，2月20日仍為寒假期間。</p> <p>2. 大專校院2月22日（含）以後開學。</p> <p>3. 設於各級學校內之樂齡中心、樂齡大學、社區大學及其他終身學習機構，2月22日（含）以後開學／上課。</p>	<p>1. 教育局 110 年 2 月 4 日「研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防疫措施調整行事曆重要期程會議」，討論有關定期考查週及畢業典禮辦理時間因應方式，另案函發。</p> <p>2. 各校開學典禮取消或以視訊方式辦理。</p> <p>3. 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030773600 號函示，2 月底前取消學校校外教學及活動(含畢業旅行、展演、參訪及露營等)。</p>	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二	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	<p>1. 公立幼兒園（含專設幼兒園）：比照國小延後至2月22日開學。</p> <p>2. 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補習班及課照中心：維持正常運作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</p>	配合辦理，並加強防疫措施	幼兒教育科 社會教育科
三	防疫照顧假	<p>1. 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，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或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</p>	依勞動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辦理	人事室

項次	項目	教育部規定	教育局因應措施	教育局聯絡窗口
		<p>心障礙證明之子女等之需求，得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</p> <p>2. 勞工：依勞動部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</p> <p>3. 公教人員：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期間不予支薪。</p>		
四	校園清潔消毒、備妥防疫物資	<p>1. 開學前完成各級學校校園清潔消毒：</p> <p>(1) 高中以下學校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；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，<u>消毒期間(2月17日-2月21日)</u>校園暫不開放。</p> <p>(2) 大專校院開學前需完成校園內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，校園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，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。</p> <p>2. 各校須於開學前盤點並備妥額溫槍、消毒用品、備用口罩等防疫物資。</p>	<p>1. 消毒事宜：</p> <p>(1) 高中以下學校由本市環保局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；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。</p> <p>(2) 校內倘設置非營利幼兒園(計26校)，為避免幼生於消毒時造成不適反應，一律皆於2月21日(星期日)由環保局安排統一執行消毒工作</p> <p>(3) 其餘學校之清潔消毒時間，由環保局提供安排期程予本局後，轉知學校配合辦理。</p> <p>2. 校園寒輔課、活動訓練等：因應<u>消毒期間(2月17日-2月21日)</u>校園暫不開放措施，爰於消毒期間皆取消辦理。</p>	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項次	項目	教育部規定	教育局因應措施	教育局聯絡窗口
五	弱勢學生 用餐協助	於延後開學期間，請縣市政府啟動關懷機制，妥善規劃運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，提供高中以下弱勢學生用餐協助。	教育局 110 年 2 月 5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030812600 號函請學校緊急通知低收入戶家庭，於 110 年 2 月 18 日(四)前到校領取加發延後開學期間(110 年 2 月 18、19、20 日)之安心餐食券。	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六	提供自主 學習數位 平臺資源	教育部已建置「教育雲」網站，彙集教育部、部屬機構、各縣(市)政府及民間等單位開發的數位資源及平臺工具，透過教育體系單一帳號即可登入使用，提供老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課程。 教育雲： https://cloud.edu.tw/ 教育部線上教學便利包： https://learning.cloud.edu.tw/onlinelearning/?v3.0.0	1. 本市線上學習資源： (1)「達學堂」平台，網址：包含線上直播、預錄教學、班群補課。 (2)建置 E-Game(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)，目前提供有英文島、打寇島(程式學習)和賽斯島(科學學習)、美斯島(數學學習)、史丹島(STEM 學習)及 AI 島(人工智慧學習)。 (3)空間儲存平台(教育百寶箱)，整合 OpenID 提供每位教師 1T、學生 30G 空間，可線上派發作業。 (4)創新教學快易通，內含康軒版國語、數學 1-9 年級及社會、自然、英語 3-9 年級等五科學習資源；包含電子書教材、每課有 20 題題庫，可線上派卷。 2. 其他線上學習資源： (1)教育媒體影音平臺 (2)Learn Mode 學習吧 (3)PaGamO 遊戲學習 (4)均一教育平臺	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項次	項目	教育部規定	教育局因應措施	教育局聯絡窗口
			(5)教育雲 (6)線上教學便利包 (7)教育部因材網 (8)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(9)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	
七	落實學生健康管理與衛教宣導	1. 開學兩週內學生進入校園需量測體溫，實施衛教宣導，並提醒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與出門前量測體溫。 2. 學校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本部109年5月26日函頒之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定期實施校園環境消毒，並維持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。	配合辦理。	
八	大型考試因應	1. 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（5月1日-5/月2日）及國中教育會考（5月15日-5/月16日）：考試日程不變、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，範圍另行公告。 2. 大學指考考試日程原訂7月1日-7月3日（四、五、六），延後至7月3日-7月5日（六、日、一）辦理，不影響上課日，考試範圍不變。	1. 國中教育會考日期及範圍由教育部另行公告考試範圍調整事宜，教育局將於收悉相關資訊後儘速公告，以利學生及家長參考。 2. 國中教育會考防疫措施將依教育部國教署或全國試務會之統一規範，進行相關防疫物資整備及防疫措施，並及早公告予學校及考生知悉。	高中職教育科
九	延長代理教師聘期	因應延後開學，學校應延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，並依實際延長聘期給付薪資。	教育局另案函發。	人事室